

##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  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

2021年10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  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2021年10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  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

2021 年 10 月 29 日